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股票简称：海南航空、海航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81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基本情况

为促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航空”）健康有利发展，新华航空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外贸信托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对新华航空增资 33 亿元，增资价格为每股 2.8849 元人民币。增资完成后，新华航空注册资本由 32.43 亿元增至 43.87 亿元，公司与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.49%、10.25%、12.18%、26.08%。

2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220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；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6、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	211,685	96.22
2	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8,315	3.78
合计		220,000	100.00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6 号

3、法人代表：杨景林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24,275.8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由天津始发(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)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(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)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；自有房地产经营；资产管理；航空器材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电子产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品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黑色金属的销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，利用《新华航空》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股东及股权结构

(1) 本轮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225,857	69.65
2	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45,000	13.88
3	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3,419	16.47
合计		324,276	100.00

(2) 本轮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225,857	51.49
2	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45,000	10.25
3	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3,419	12.18
4	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114,389	26.08
合计		438,665	100.00

7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04.16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79.25 亿元人民币；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44.52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 4.93 亿元人民币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4.79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82.93 亿元人民币；2016 年 1-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5.35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 2.80 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增资方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2、标的公司：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3、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：外贸信托拟以每股 2.8849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新华航空增资 33 亿元。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(中企华评字(2016)第 1366-01 号)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新华航空净资产为 80.95 亿元，评估值为 93.55 亿元，评估增值 15.57%，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.8849 元/股。参考上述评估值，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，外贸信托拟以每股 2.8849 元对新华航空进行增资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外贸信托增资新华航空，将有利于新华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，充实资金实力、增强区域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；
- 3、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；
- 4、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